

证券代码：834874

证券简称：谐通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2023年8月14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2605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3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异议股东具体情况

截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7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52名，合计持股50,000,000股。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12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49,682,59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99.3652%）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

相关议案均以 49,682,592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0 名，持有股份共计 317,4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348%。因此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存在 40 名异议股东，其中 40 名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为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 2、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通知，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 xy.chen@xtong-solar.com，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6、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股票因本次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在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依据。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3）、申请回购方式

1、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 xy.chen@xtong-solar.com。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名称/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经异议股东签字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并写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加盖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

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存在 40 名异议股东。公司与 40 位异议股东积极进行了沟通，具体沟通结果如下：

1、27 名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其中 4 名异议股东签署了《股东股票继续持有确认书》，23 名异议股东经公司电话沟通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上述 27 名同意续持有公司股份的异议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98,484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0.5970%。

2、13 名异议股东尚未取得联系，合计持有公司 18,9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78%。对于该 13 名异议股东，公司在已通过邮政 EMS 快递、电话等方式尚未取得联系，对于该 13 名异议股东，根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由其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肖依

联系电话：0512-66796018

邮箱：xy.chen@xtong-solar.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 30 号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